

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6执恢5号

申请执行人，刘波，女，1960年5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宽甸满族自治县宽甸镇[]。

申请执行人：谭笑，男，1983年1月1日出生，满族，住辽宁省宽甸满族自治县宽甸镇[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许文东，辽宁凡响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大连振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荣泰街6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杜奎元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丹东美仕置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辽宁省丹东市宽甸满族自治县宽甸镇城东街（供电局3#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单梁，经理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刘波、谭笑与被执行人大连振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于2022年1月6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本院作出的（2017）辽06民再35号调解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本案在恢复执行中，依申请执行人申请，本院于2021年5月27日作出（2021）辽06执恢5号执行裁定，续行查封了坐落于宽甸镇天华山路北山新苑小区1号楼、2号楼、3号楼、4号楼的全部房屋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查封的部分房屋进行拍卖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坐落于宽甸镇天华山路北山新苑小区的1号楼1单元202、302、502；1号楼2单元501、502；1号楼3单元201、301、401、501；2号楼1单元202、402、502；2号楼2单元201、202、301、302、401、402、501、502；2号楼3单元501；3号楼1单元301、401、402、501、502；3号楼2单元301、302、501、502；3号楼3单元202、301、302、401、402、501、502；4号楼1单元201、401、402、501、502；4号楼2单元201、301、302、401、402、501、502；4号楼3单元401、501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 程继文

执行员 李国祥

执行员 许兆坤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

书记员 孙健